

关于 2015 级研究生制定提交个人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 2015 级研究生：

请 2015 级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导师沟通尽快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并通知导师登陆系统审核。

根据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2015 级临床与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结束后，应该到导师附属医院完成不少于一年的临床技能与科研训练，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该在基础导师所在学科参加不少于一年的科研训练。请 2015 级临床与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协调好各自的工作，尽快与导师所属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管理部门以及导师联系，制定到导师所属学院（学科）参加不少于一年的临床技能或科研训练的安排。并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将该安排送到导师所属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并通知导师登陆系统审核。

不按时提交培养计划者，毕业申请将来无法通过系统提交。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6.1.20

